

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 地（涉及荔城街罗岗村土地 面积共 2.6622 公顷）被征 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7〕 14 号）和《转发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 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工 作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0〕41 号，下称“粤府办〔2010〕41 号”）有关规定精神，拟定广 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（涉及荔 城街罗岗村土地面积共 2.6622 公顷）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 方案如下：

该用地项目征收荔城街罗岗村高桥经济合作社土地面 积 35.769 亩、高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4.164 亩，全部属 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。根据粤府办〔2010〕41 号文“征收的 土地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的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”的规 定，该项目征用土地所涉及人员不属于粤府办〔2010〕41 号 文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范围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。

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 年 12 月 5 日

